

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健云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监事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对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此报告真实反映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对《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专项报告”）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专项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3、《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24

4、《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